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94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8,389,5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71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4 人，持有股份 438,113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7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7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38,331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7%；
反对票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,203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658%；
反对票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34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 400MW 风电供暖示范项目（二期 300MW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438,331,0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7%;
反对票 5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3%;弃权票 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 1,203,8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658%;
反对票 5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342%;弃权
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贾向明、冯鹏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
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